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4〕18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关于认真做好“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用人专 项治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关于认真做好“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用人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4年3月25日

济宁学院

关于认真做好“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用人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鲁群组发〔2013〕18号）要求和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社厅、财政厅、审计厅《关于认真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用人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我校“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用人专项治理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013年7月23日，中央编委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用人及超编进人专项治理工作。2013年11月13日，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将“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用人纳入第三期专项治理整顿任务。2014年3月4日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社厅、财政厅、审计厅联合下发《关于认真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用人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必须抓紧推进。

“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用人及超编进人专项治理工作事关我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每位教职工切身利益。各单位要深入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积极配合学校相关职能

部门工作，彻底摸清本单位“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用人及超编进人情况，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顺利。

二、治理对象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及司法处理，但工资待遇（含津贴补贴、补助，下同）、离退休（退职）费未按规定处理到位的。

（二）工作人员离职、开除、辞职、非组织选派自行离岗学习、长期病事假、长期旷工、已故或失踪、违规停薪留职，但未办理核销（减）工资手续，仍在原单位正常领取工资福利的；离退休（退职）人员亡故或被宣告失踪，仍由家属继续领取离退休（退职）费的。

（三）以借调为名，既不在借入单位又不在借出单位上班，但仍领取工资的。

（四）用少量薪酬聘用他人顶岗，自己从事其他工作，在单位领取工资的。

（五）已调整工作岗位，但工资关系未按规定随行政关系转移的。

（六）未经批准在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兼职，领取双份报酬的。

（七）已达退休年龄（经组织批准的除外）和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仍领取在职人员工资的。

（八）离休、退休职工从社会保险机构领取养老金，又同时从财政领取离休费、退休费人员。

（九）不在特定工作岗位工作，违反规定领取特岗津补贴的。

（十）不符合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条件或以前符合、现在不符合有关规定，仍由家属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

（十一）弄虚作假、占编制不上班，骗取冒领财政资金的。

（十二）其他采取不正当手段，违反规定领取工资、离退休费的。

（十三）停薪留职、擅自离职、出国不归、未聘任人员等其他各类在编不在岗人员。

（十四）单位聘用的未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或不符合组织人事管理规定和程序的人员。

（十五）违反机构编制和组织人事管理规定，超编制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具体工作安排

（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学校成立“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党委副书记、院长吕灵昌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许记中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胡国柱、李刘成、刘广军、刘克非、张书义为成员。“专项治理”工作联络人张昱、王鲁兵。办公地点：组织人事部（处）B302室。

各单位成立相应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于3月26日报送组织人事部（处）备案。

（二）各单位自查。根据治理对象范围，各单位组织自查，

填报《“吃空饷”人员情况登记表》《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人员登记表》《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1-3），并于3月27日前将自查结果报送组织人事部（处）。

（三）公示。学校对各单位自查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人员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

（四）上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于3月底前报省“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

（五）治理整顿。学校将根据全省“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的清理整治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予以治理整顿。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准确摸清人员情况，如实报送学校。

（二）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的自查结果和群众举报信息组织专项核查。如有不实，学校将视其情节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三）举报电话：纪委 3196023，“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 3196038

附属单位参照本方案执行。

- 附件 1. “吃空饷”人员情况登记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人员登记表
3. 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登记表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3月25日印发
